



[首页](#) > [政府信息公开](#)

标题: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终止应急管理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索引号: 3/2023-00027

发文字号: 应急厅函〔2023〕17号

发文单位: 应急管理部

所属机构: 防汛抗旱司

主题分类: 防汛抗旱

公文种类: 通知

成文日期: 2023年1月16日

发布日期: 2023年1月16日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终止应急管理部低温 雨雪冰冻灾害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应急厅函〔2023〕17号

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等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：

1月15日18时，中央气象台解除寒潮蓝色预警。1月16日，全国大范围寒潮和雨雪过程趋于减弱结束。根据《应急管理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应急管理部决定于1月16日12时终止低温雨雪冰冻灾害IV级应急响应。

未来几天，部分地区仍有雨雪过程。春节临近，请你厅（局）坚持底线思维，强化风险意识，继续密切关注寒潮和低温雨雪天气发展变化，加强应急值守、会商研判和应急准备，全力做好保通保畅保民生相关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、祥和的春节。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23年1月16日

[【下载】](#) [【打印】](#) [【关闭】](#)

